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6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漫漫
地理位置	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东侧		
项目名称	河南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受河南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检测，判定其浓度（强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河南仁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用人单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纸包装材料、纸包装制品、转移膜等的加工及销售。</p>		
项目负责人	王鹤		
现场调查人	王鹤、高飞达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0.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吕刚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保卫、王鹤、方啊照、曹起旺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0.6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吕刚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0.26	报告编号	DX/JP-ZP231002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毒物（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丁酮、氨、丙烯酸）、物理因素（噪声）。</p> <p>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丁酮、氨、丙烯酸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丁酮、氨、丙烯酸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建议： (1) 为作业工人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2) 用人单位应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 (3)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安排接触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 充分利用公告栏、培训、警示标识、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